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12号

关于韶关辰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研磨材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辰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研磨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辰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改及调整内容如下：①现有的千叶轮生产线调整生产工艺，新增烘干、小调胶和整形工序，技改后新增整形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小调胶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②新增机加工车间，危废间扩建、位置变更，机加工车间用于部分生产设备的零部件维修，危废间面积由 3m² 扩建为 15m²；③增加洗地机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④增加自动机设备擦拭工序，采用酒精擦拭；原材料酚醛树脂中加入净味剂；⑤停产停机时采用浓度约 0.5% 氢氧化钠溶液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对配胶工序胶桶进行清洗，清洗水回用于调胶，不外排；⑥新增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机油、抹

布手套、机加工金属屑、废气处理系统的过滤网和过滤棉等；⑦新增废水排放口 DW002，废气喷淋塔废水、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 DW002 排放；技改后千叶轮整形废水、洗地机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⑧原环评中砂布前处理增加烧毛工序，技改后砂布前处理工艺变为绕布→烧毛，新增天然气的使用，增加烧毛废气排放；⑨调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调整为“二级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⑩锅炉房增加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器，新增蒸汽发生器用水，蒸汽冷凝水，蒸汽发生器冷凝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渠；软水制备器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技术软化自来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技改后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自动机擦拭废气、烧毛工序废气和小调胶工序废气。自动机擦拭废气为酒精擦拭挥发气体，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界 VOCs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表 3 限值标准；烧毛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调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为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整形废水和洗地机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经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整形废水经冷却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洗地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胶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机加工金属屑、废气处理系统的过滤网和过滤棉、设备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其中沉淀池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机加工金属屑、废气处理系统的过滤网和过滤棉、设备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